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负责普通高中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 2.配合上级各部门组织好各类招生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工作。
- 3.配合上级教育部门做好高中阶段毕业证书发放工作。
- 4.组织学生各类文体、实践活动。
- 5.做好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 6.做好学生家长教育、沟通及管理工作。
- 7.做好各处室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监督工作。
- 8.做好校园稳定、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
- 9.做好秦皇岛市第五中学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及计划生育工作。
- 10.做好学校经费测算，向上缴部门提出学校年度预算的建议；筹措、管理并使用好学校经费，完善教育经费统筹管理办法。
- 11.负责教师的管理；会同人事、财政、计划等部门，完善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保障机制，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 12.管理学校勤工俭学、社会服务等项工作。
- 13.负责直属学校财产的管理，提高校产的使用效益，改善办学条件，抓好学校标准化建设。
- 14.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5.29	五、教育支出	36	3,361.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5.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9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95.40	总计	62	3,39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5.40	3,140.10		255.29			
205	教育支出	3,361.99	3,106.69		255.29			
20502	普通教育	3,161.01	2,905.72		255.29			
2050204	高中教育	3,161.01	2,905.72		255.2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97	200.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97	20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25.23					
20808	抚恤	25.23	25.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395. 40	3, 042. 52	352. 87			
205	教育支出	3, 361. 99	3, 034. 34	327. 64			
20502	普通教育	3, 161. 01	3, 034. 34	126. 67			
2050204	高中教育	3, 161. 01	3, 034. 34	126. 6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97		200. 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97		200.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23		25. 23			
20808	抚恤	25. 23		25.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 23		25.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18	8.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18	8. 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18	8.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2023年度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106.69	3,106.6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3	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8	8.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0.10	3,14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0.10	总计	64	3,140.10	3,1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40.10	2,822.57	317.53
205	教育支出	3,106.69	2,814.39	292.30
20502	普通教育	2,905.72	2,814.39	91.33
2050204	高中教育	2,905.72	2,814.39	91.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97		200.9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97		20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25.23
20808	抚恤	25.23		25.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3		2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6.84	30201	办公费	1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0.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7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8.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2	30229	福利费	5.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47.40	公用经费合计					7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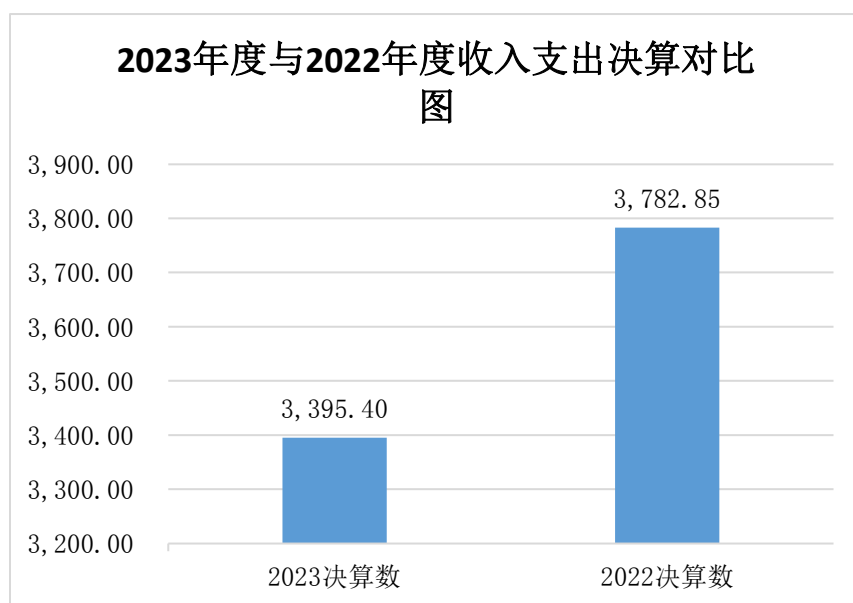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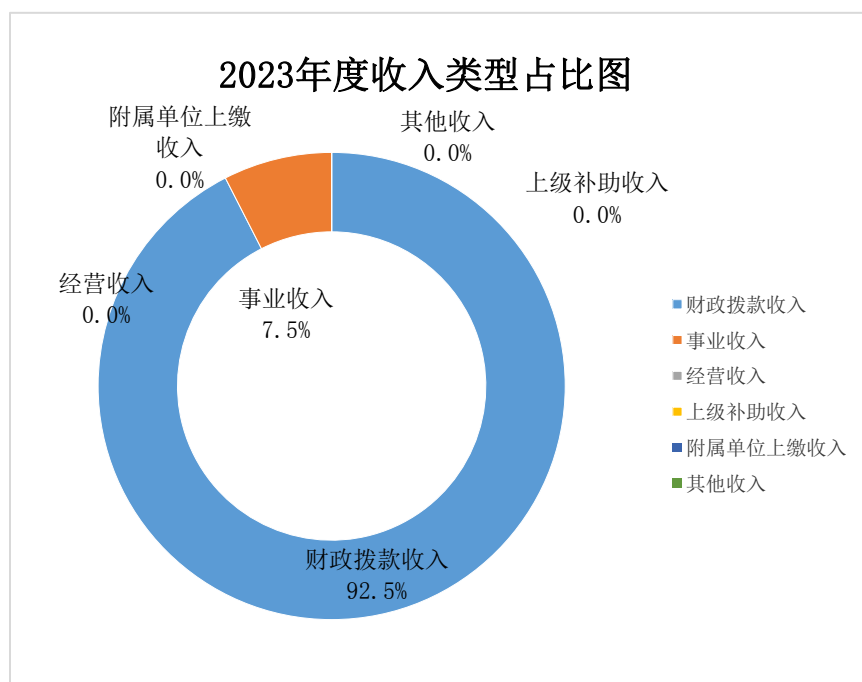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95.4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87.46万元，降低10.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3.81万元，事业收入减少38.99万元，年初结转增加35.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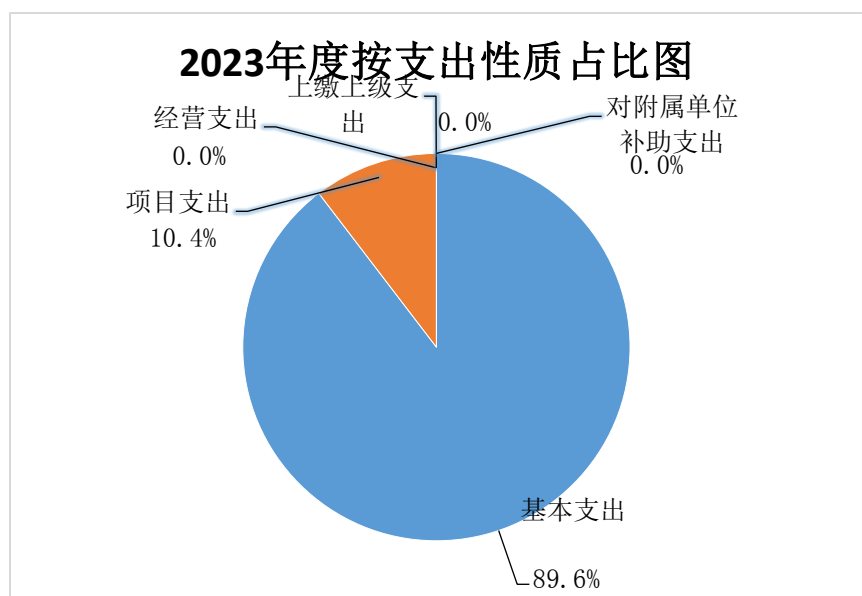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95.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40.10万元，占92.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255.29万元，占7.5%；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9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2.52万元，占89.6%；项目支出352.87万元，占10.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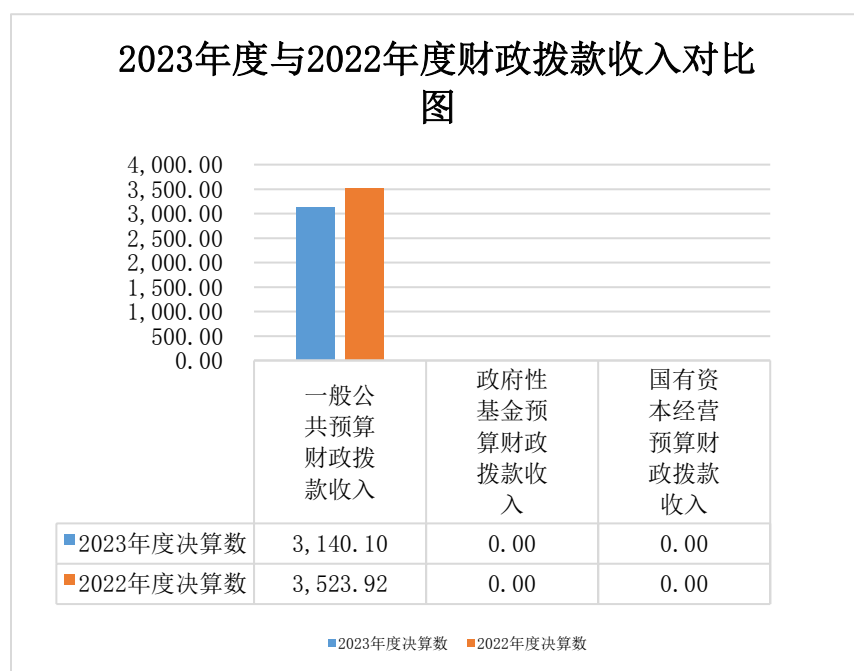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14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81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比上年减少 41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21.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1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140.10 元，比上年减少 383.81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63.43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2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140.10万元，比上年减少383.81万元，降低10.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比上年减少413.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21.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8.18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140.10万元，比上年减少383.81万元，降低1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63.43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320.3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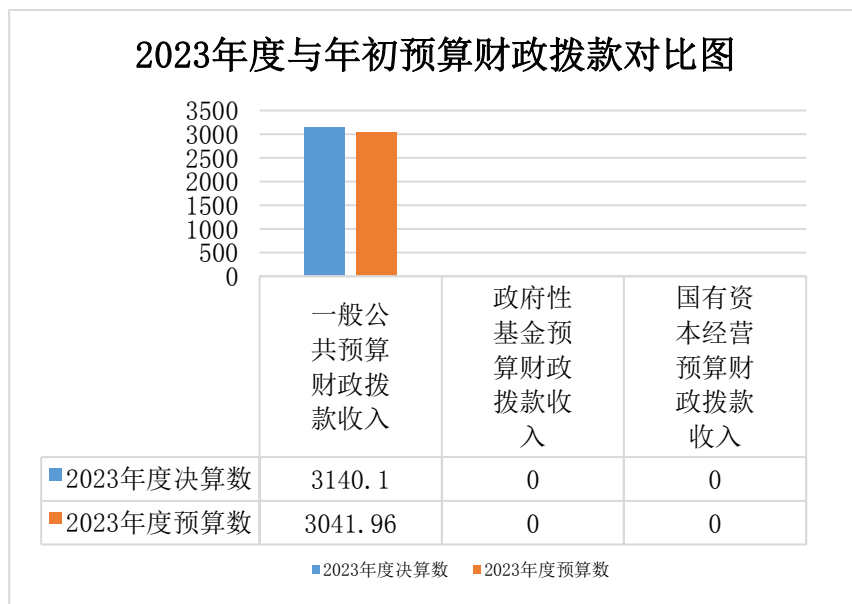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14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98.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2424.04万元，比预算减少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36万元，比预算减少0.07万元；商品和服务75.17万元，比预算减少11.19万元；项目收入317.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5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14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98.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2424.04万元，比预算减少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36万元，比预算减少0.07万元；商品和服务75.17万元，比预算减少11.19万元；项目收入317.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14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98.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2424.04万元，比预算减少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36万元，比预算减少0.07万元；商品和服务75.17万元，比预算减少11.19万元；项目收入317.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5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14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98.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2424.04万元，比预算减少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36万元，比预算减少0.07万元；商品和服务75.17万元，比预算减少11.19万元；项目收入317.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5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40.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3106.69 万元，占 98.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 241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 75.17 万元，项目支出 31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3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1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2.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7.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黑色本田雅阁轿车 1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31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高中建设发展资金”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对“市直高中经费奖补”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3 万元，分别委托“含章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 1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完成较好，评价等级

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及高中建设发展资金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预期，补充了学校运转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的目标。

（2）高中建设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中建设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消防设施设施的更新、食堂加装监控大屏等工作，达到为师生提供安全良好教育教学环境的效果。

（3）普通高中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通高中神州奖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普通高中

神州奖学金 1 万元，用于奖励资助优秀毕业生。及时发放到位。

（4）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建档立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建档立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高中建档立卡补助资金 5.2 万元，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5）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冀财教【2022】178 号文件，安排高中免学费 1.68 万元，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

（6）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

效目标年初预算安排 17.5 万元，实际使用 12.40 万元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就，做到及时发放，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7）补充高中运转经费-学生宿舍楼外挂楼梯维修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高中运转经费-学生宿舍楼外挂楼梯维修等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学生宿舍楼外挂消防楼梯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校园文化宣传展板更新维护工作，保障了师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8）教育费附加结转-2022 年高中建档立卡补助市级清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费附加结转-2022 年高中建档立卡补助市级清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5 万元，执行数为 1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公用经费充足。达到预期效果。

（9）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免学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减免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不足，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1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11）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执行数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达到优抚效果。

（12）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执行数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达到优抚效果。

（13）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执行数为 1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达到优抚效果。

（14）疫情防控经费-常态化防控期间核算检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经费-常态化防控期间核算检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8 万元，执行数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及时足额支付，满足了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

（15）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省级补助-高中建档立卡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省级补助-高中建档立卡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部分用于建档立卡学生书费，其余用于公用支出，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保障了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1.000000	到位数	171.000000	执行数	17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学校经费需要,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弥补了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生均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10.00	≥	1500	人	1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公用经费程序	保障学校公用经费程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生均经费不低于1000元	10.00	≥	0.1	万元	0.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项目资金金额	10.00	≤	171	万元	17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持续开展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持续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在高中公		弥补了学校公用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弥补了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中建设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74080		99.91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74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消防设备设施的更新、食堂加装监控大屏等工作，达到为师生提供安全良				完成了食堂加装监控大屏、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了更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更新数	消防设施更新数	10.00	≥	200	个	2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食堂监控数量	食堂监控数量	10.00	≥	1	套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保障程度	项目质量保障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使用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项目资金金额	10.00	≤	30	万元	29.974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程	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程	30.00	文字描述		更新老旧消防设	完成老旧设施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了食堂加装监控大屏、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了更新改造，满足了师生安全稳定学习和生活需要。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省级补助-高中建档立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冀财教【2022】163号文件，安排高中建档立卡省级补助资金4万元，					部分用于建档立卡学生书费，其余用于公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少	12.50	≥	10	人	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4	万元	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用于建档立卡学生书费，其余用于公用支出，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保障了公用经费支出。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普通高中神州奖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普通高中神州奖学金1万元,用于奖励资				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学生手中,达到预期奖励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不少	12.50	=	2	人	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金额	项目金额1万元	12.50	=	1	万元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发放到位达到	发放到位达到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发展	促进学生发展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足额发放至相关学生手中,达到预期奖励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建档立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	到位数	5.200000	执行数	5.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高中建档立卡补助资金5.2万元,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经费支出,达到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立(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	12.50	≥	10	人	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5.2	万元	5.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补充了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经费支出,达到了预期资助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0000	到位数	1.680000		执行数	1.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冀财教【2022】178号文件，安排高中免学费1.68万元，用于补				全部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达到预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	12.50	≥	10	人	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1.68	万元	1.6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高中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17.500000		执行数	12.400000		70.86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冀财教【2022】178号文件，安排高中学生助学金17.5万元，用				年初预算安排17.5万元，实际使用12.40万元用于发放学				96.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	12.50	≥	122	人	12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17.5	万元	12.4	未完成	1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8571
	自评总分										96.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安排17.5万元，实际使用12.40万元用于发放学生助学金就，做到及时发放，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充高中运转经费（学生宿舍楼外挂楼梯维修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维修学生宿舍楼外挂消防楼梯，2、校园内文化宣传展板进行				完成学生宿舍楼外挂消防楼梯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校园文化				100.00			
	3、为师生提供良好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完成学生宿舍楼外挂消防楼梯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校园文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好消防楼	维修更好消防楼	10.00	=	6	层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文化宣传展板更	文化宣传展板更	10.0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保障程	项目质量保障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力争2024年春季	力争2024年春季	10.00	文字描述			力争2024年	完成校园宿舍楼外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20万元	预算资金20万元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校园安全为	校园安全及校园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学生宿舍楼外挂消防楼梯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校园文化宣传展板更新维护工作，保障了师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结转-2022年高中建档立卡补助 市级清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 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50000	到位数	11.650000	执行数	11.6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公用经费充足。达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人数不少于10人	12.50	≥	10	人	1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末项目完成程度	支付进度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项目金额11.65万元	12.50	=	11.65	万元	11.6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达到奖励效	发放到位达到奖励效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生发展	促进学生发展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公用经费充足。达到预期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免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0000	到位数	2.520000		执行数	2.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冀财教【2021】137号安排高中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金额2.52万元				在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不足，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	12.50	≥	10	人	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2.52	万元	2.5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减免建档立卡卡学生学费同时补充公用经费不足，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高中助学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五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高中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26.2万元				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量	资助学生数量不	12.50	≥	122	人	12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充足率	资金充足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12.50	=	26.2	万元	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学生覆盖率	困难学生覆盖率	7.50	≥	90	%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环境满意度	校园环境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7.50	≥	90	%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达到预期资助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30000	到位数	4.530000		执行数	4.5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达到优抚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人数1人	抚恤金人数1人	12.50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抚恤金总额	抚恤金总额	12.50	=	4.53	万元	4.5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优抚效果	达到优抚效果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属手中，达到优抚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60000	到位数	4.460000	执行数	4.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次性抚恤金（杨景惠）4.46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至家属手中，达到预期优抚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发放人次1人	15.00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100%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支付进度100%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4.46万元	15.00	=	4.46	万元	4.4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抚家属情绪，建设和谐校园	30.00	≥	90	%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及时足额发放至家属手中，达到预期优抚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43800	到位数	16.243800		执行数	16.243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43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43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43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抚恤金4人次，全部足额发放，达到预期优抚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人数4人	抚恤金人数4人	12.50	=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抚恤金总额	抚恤金总额	12.50	=	16.24	万元	16.2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优抚效果	达到优抚效果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家属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抚恤金4人次，全部足额发放，达到预期优抚效果。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常态化防控期间核酸检测欠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 - 秦皇岛市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76560	到位数	7.876560	执行数	7.8765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76560	其中:财政资金	7.876560	其中:财政资金	7.8765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因疫情原因,安排疫情防控经费-常态化防控期间核酸检测欠款项目资金				全部及时足额支付,满足了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算检测人次	核算检测人次不低于	12.50	≥	3000	人次	30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检测覆盖率	检测覆盖率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检测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7.87656	12.50	=	7.87	万元	7.87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保障率	降低疫情传染风险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及时足额支付,满足了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											
填报人:	王文静			联系电话:		1853351115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市直高中经费奖补”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3 万元，分别委托“含章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 1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完成较好，评价等级均为优。今后我校将继续保持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和执行效果，强化前期预算资金细化，密切监管预算资金使用效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